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田甜

联系电话：37866388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省人大机关承担着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职权提供政务参谋、履职协助、会议组织、后勤保障等工作的职责。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坚定历史自信，强化历史担当，把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运用体现到人大工作和建设之中。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抓好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逐项对接分解贯彻到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以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际成效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继续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

二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完善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围绕省委工作安排依法履职、开展工作，切实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认真实施常委会党

组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若干规定，强化对有立法权的市县人大立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发挥好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办好政治要件，重要会议、重大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三是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加强宪法实施。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发挥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作用，完善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开展法规专项清理工作。认真执行“八五”普法决议，突出学习宣传宪法，精心组织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国家宪法日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四是推进高质量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2022年计划安排法规项目20件，其中，继续审议8件，初次审议12件，重点加强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和社会治理等领域的立法修法。

五是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除计划、预算、决算和审计监督6项项目外，围绕助力“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合作平台建设、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保障增进民生福祉等，计划安排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3项，并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1项，执法检查8项，专题调研4项。

六是认真做好重大事项讨论决定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

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部署要求，拟安排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出台前的报告。

七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推进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强化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

八是深入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全面总结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深化实施“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作指导，持续推动县乡人大加强组织建设，配强工作力量，健全乡镇人大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征集，支持县乡人大加大探索创新力度。

九是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抓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切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的有力举措，努力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四个机关”。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舆论工作，讲好广东人大故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贯彻落实省委历次全会精神，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为广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制度保证和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收入 27,459.26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27,282.06 万元，其他收入 177.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721.67 万元，支出 27,293.15 万元，年末结余 2,887.78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82.99 万元。

2022 年收入 27,459.2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341.52 万元，增长幅度为 5.1%，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等。与 2021 年相比，收入减少 2,844.14 万元，降幅 9.4%，主要原因是主楼维修项目、信创项目等一次性项目完工等。

2022 年支出 27,29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34.2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17.8 万元，降幅 4.1%，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开支；项目支出 10,358.9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010.39 万元，降幅 8.9%，主要原因是：主楼维修、信创项目等一次性项目完工。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自评分 95.61 分。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总体自评 49.91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  
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 2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  
况自评分 20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分 9.91 分。

2022 年，在省委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事”，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工作安排，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切实履行职责，顺利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为保持我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着力推进高质量立法。遵循立法工作规律，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急用先行，因需、应时、统筹、有序开展立法。聚焦创新发展，率先出台地理标志条例、版权条例，制定或修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统计条例等，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开放发展，制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助力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推动琴澳一体化发展。聚焦协调发展，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土地管理条例，细化落实配套措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共享发展，在全国首创“1+N”省市协同立法模式，由省人大常

委会与汕头、佛山、梅州、江门、潮州等市人大常委会同步推进粤菜发展促进立法；制定或修改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失业保险条例、消防法实施办法，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绿色发展，制定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是着力增强监督工作质效。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增强实效，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让监督更加精准、更加有力。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和发挥华侨华人重要作用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展专题调研，督促各有关单位坚持“中央要求、湾区所向、港澳所需、广东所能”，进一步加强大湾区法律服务制度机制建设。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出台前的报告、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情况、省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我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先后3次审查批准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听取审议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我省率先实现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听取审议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跟踪监督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检查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实施情况，依法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听取审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情

况、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残疾儿童保障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持续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情况、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检查环境保护法和我省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专题调研，促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和绿色低碳发展。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防汛防旱防风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推动政府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检查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法律援助法和我省条例实施情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着力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把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围绕深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开展代表主题活动，12万多名五级代表参加活动，推动解决一批代表和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建立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制定省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指引，推动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965件建议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重点督办“进一步优化广深口岸营商环境，赋能广东外贸高质量发展”等3项建议。召开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交流会，在调研

基础上出台进一步推进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的意见、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群众反映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办法，打通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听取群众意见的“最后一公里”。

四是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深刻认识“四个机关”是新时代加强各级人大自身建设的新定位、新目标、新抓手，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深入实施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动常委会及机关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全力配合省委巡视机关工作并抓好巡视整改。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立法、监督、代表工作项目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强化阵地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修改人事任免办法，加强和规范各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率先建立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并于2022年8月向社会公开。继续争取省财政安排经费支持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以“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为主题开展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征集，全覆盖培训全省镇（街）人大负责同志，促进交流借鉴，密切工作协同，增强推动县乡人大工作的整体合力。配合国家总体外交，积极开展“云外事”“云交往”，加强域外法治研究，编印51期《外事工

作简报》，为常委会有关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

###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总体自评 45.70 分。其中，预算编制自评分 2 分，预算执行自评分 6.98 分，信息公开自评分 3 分，绩效管理自评分 12.5 分，采购管理自评分 8.98 分，资产管理自评分 9.5 分，运行成本自评分 2.74 分。

1. 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2022 年度，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做到科学合理安排部门总体支出，严格控制公务支出，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2022 年预算无新增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 信息公开。2022 年 2 月 22 日在门户网站上公开《2022 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预算》；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开《2021 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决算》，对 2021 年决算、2022 年预算的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及范围符合《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办库〔2016〕413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

3. 绩效管理。《广东省人大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关于发挥省财政资金效益 推动提升乡镇人大履职工作水平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我部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5.86 分，省财政厅复评等级为“好”，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做到机关预算执行工作“又快又好”前提下，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并积极发挥部门职能，参与财政监督改革创新。

4. 采购管理。2022 年，我单位（含办公厅本级及二级预算单位综合保障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定点采购、电商直购、批量采购等形式，高标准、严要求完成与机关各项履职工作相关的采购事项，2022 年度采购计划金额 2,551.8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502.79 万元，节约资金 49.04 万元，共完成 43 批次货物、26 批次服务、25 个修缮工程项目。其中，政府采购货物主要涉及办公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器设备，政府采购服务内容主要涉及信息化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法律服务、资产评估服务、财务审计及其他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工程采购项目主要涉及机关修缮工程等；2022 年度我单位自行组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90 个，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完成公开招标项目 1 个、统采分签项目 2 个、竞争性磋商项目 1 个。

5. 资产管理。2022 年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树立“大资产、大管理”新理念，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和劲头，在“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基础上，突出抓好固定资产“账务”和“实物”两条线，继续深化资产管理理念，及时规范配置资产，准确清晰记好资产账务，调动部门协调配合开展盘点，努力实现资产管理工作上台阶。2022 年数据维护工作任务繁重，机关共有近 4 千多件实

物变动，变动资产占机关资产总量的 40%。实物管理首先着重加强完善制度，先后制定了《广东省人大机关固定资产仓库管理办法》《广东省人大机关陈制品管理办法》，通过健全制度，明确各部门实物管理职责，打造齐抓共管新格局，健全了机关协同配合、约束有力的使用机制。资产管理把紧源头配置关。加强资产配置和政府采购的衔接，加强采购计划预算、资金预算的衔接和协调，千方百计发挥仓库存量资产作用，推断建设节约型机关。

6. 部门支出经济成本评价分析（专项自评分 8.69 分，折合 1.74 分）。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能耗支出 42.09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处于平均值；物业管理费 107.02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前；行政支出 0.58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前；业务活动支出 1.06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外勤支出 1.19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前；公用经费支出 4.7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前；我单位经费保障人员范围除在职人员 315 人外，包含在粤全国人大代表 169 名，省人大代表约 793 名，省部级领导 10 名；除房屋 24631.56 平方米外，另有大院 31676.43 平方米。考虑到以上特殊情况自评分 3.84 分。

运行成本变化情况：年度间单位能耗支出下降 28.5%，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单位物业管理费下降 0.14%，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前；人均行政支出下降 31.85%，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下降 20.96%，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前；人均外勤

支出下降 6.36%，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下降 9.89%，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自评分 1.85 分。

其他支出合理性：商品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均低于 20%，自评分 3 分。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2 年部门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尚有改进空间。下步改进措施：

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完善部门财务管理规定，探索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规定，明确各部门使用资金的绩效要求以及绩效职责分工。财务部门与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完善评价体系建设，强化从预算编制到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性。

二是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全面、规范、有效，能够反映部门绩效及项目特点，贴合部门及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设置合理、适中的预期目标值。完善与增设数量指标，增设质量指标，完善满意度指标。加快推进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为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和评价等工作提供基础和保障。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